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外語群—英語專長」

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

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129159A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外語群-英語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應用外語科英文組、應用英文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英語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英語教學能力	18	英語教學概論	2	
		英語發音(一)	2	
		英語發音(二)	2	
		文法與修辭	2	
		英語聽講(一)	2	
		英語聽講(二)	2	
		中級英語聽講(一)	2	
		中級英語聽講(二)	2	
		高級英語聽講(一)	2	
		高級英語聽講(二)	2	
		寫作指導(一)	2	
		寫作指導(二)	2	
		中級寫作(一)	2	
		中級寫作(二)	2	
		高級寫作(一)	2	
		高級寫作(二)	2	
		英語會話(一)	2	
		英語會話(二)	2	
翻譯能力	6	中英翻譯(一)	2	
		中英翻譯(二)	2	
		財經英文與翻譯	2	
		中英口譯(一)	2	
外語評量能力	2	英語測驗與評量：理論與實務	2	必修
專業外語能力	6	旅遊業英語	2	必修
		新聞英語	2	
		職場英文	2	
資訊應用能力	4	英語演講：英語簡報	2	必修
		電腦輔助英語學習	2	
專題製作能力	4	英語教學議題研究	2	必修
		研究方法	2	
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倫理學	2	必修
說 明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必修 18 學分）。 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6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） B2 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，須依本校英語學系自行訂定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標準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 7. 欲取得「外語群-英語專長」認證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表規劃之「職場英文」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，為必選科目。 8. 114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14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 9. 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。 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英語學系制訂、審核。